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30_35527.htm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[2006]270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《印发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运行〔2004〕1617号）的有关精神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为了促进现代物流业的发展，增强物流企业竞争力，现就物流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物流企业在同一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设立的跨区域机构（包括场所、网点），凡在总部统一领导下统一经营、统一核算，不设银行结算账户、不编制财务报表和账簿，并与总部微机联网、实行统一规范管理的企业，其企业所得税由总部统一缴纳，跨区域机构不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凡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跨区域机构，不得纳入统一纳税范围，应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。二、上述物流企业，是指具备或租用必要的运输工具和仓储设施，至少具有从事运输（或运输代理）和仓储两种以上经营范围，能够提供运输、代理、仓储、装卸、加工、整理、配送等一体化服务，并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实行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。三、物流企业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，由总部（总机构）向所在地省级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，经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，通知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执行。四、物

流企业申请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，应在申请统一纳税年度的3月31日以前，向总部所在地省级主管税务局提出统一纳税的申请报告，并附送总部和跨区域机构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（复印件）、企业章程、企业财务核算制度、总部与其跨区域机构的资产关系证明、总部上年度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、跨区域机构名单及所在地等资料。

五、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物流企业（包括总部和跨区域机构）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，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对汇总合并纳税企业实施管理的文件精神，加强对总部和跨区域机构的税收管理和监督。

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八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